

□甲方 □乙方

家 教 契 約 書

立約人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委任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對_____（現為_____學校_____年級學生，以下簡稱家教學生）提供家教服務，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委任期時間共_____個月（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）。

1. 家教時間：每星期_____，自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止，

_____，共計每週_____小時。

2. 家教地點：_____。

教學試用期為_____個月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），試用期間之教學科目及鐘點費同本契約第二條與第三條規定。除有第六條情形外，若乙方教學成效不佳，甲方得於試用期間內無條件終止本契約，但甲方仍應將乙方試用期間之鐘點費全數付清。

二、委任內容

1. 乙方應對家教學生教授_____（科目）。

2. 乙方教授教材以_____為主，甲方應支付該教材費用。

3. 乙方家教採一對_____人之方式，超過約定人數時，甲方應通知乙方。甲方違反前述約定時，乙方得終止契約。

4. 乙方除事先經甲方同意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外，不得使第三人代為教授家教學生。乙方就該第三人之行為，與就自己之行為，負同一責任。第三人代為教授家教學生期間，甲方並得直接請求第三人履行教授家教學生之義務。

三、鐘點費之計算

1. 家教採按時計酬，鐘點費每小時_____元。（包括教學試用期）

2. 甲方應於每週_____或每月_____日支付鐘點費與乙方。

3. 若家教學生有加課需求，以每小時_____元計。但未滿三十分鐘者，不在此限。逾時三十分鐘以上，雖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

4. 家教學生因故無法上家教課，且於一日前通知乙方時，乙方應擇期補課。但未上課之期間連續超過一個月時，乙方得終止契約。甲方或家教學生逾期未通知乙方者，乙方得不補課，甲方仍應支付乙方原定時數之鐘點費，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逾期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5. 家教學生或乙方請假時，應得雙方同意，乙方並應擇期補課。

四、乙方之義務

1. 鐘點費所生之稅費，概由乙方負擔。

2. 乙方應認真教學，不遲到、不早退；若有遲到或早退情事應事先告知家教學生，並補足上課時數。

3. 乙方應與甲方保持良好溝通，並報告家教學生學習狀況；乙方對於家教學生的課業問題應有耐心解決，不能以傷及學生自尊之言語謾罵之。

五、甲方之義務

1. 甲方應命家教學生按時上課，逾時甲方仍應依前開約定支付鐘點費。

2. 甲方不得以謾罵、輕蔑的言語對待乙方，並不得任意降低乙方教學鐘點費。

3. 甲方應提供緊急聯絡電話或緊急聯絡人，以便乙方聯繫。（緊急聯絡人：_____）

手機：_____）

六、契約之終止

1. 本契約不適用民法第 549 條任意終止之規定（民法第 549 條：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當事人之一方，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）
2. 一方違反本契約義務，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；若經他方定十日以上期限催告仍不履行時，他方得終止契約。
3. 雙方得合意提前終止契約。

七、其他

1. 甲、乙雙方之通知或報告得以電子郵件之方式為之。如以書面通知時，應按本契約所載之住址為準，如任何一芳遇有地址變更時，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，將來如發生無法送達或拒收時，均以郵遞日視為送達生效日。
2.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契約當事人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雙方如於本契約之履行、終止有爭執時，合意以_____調解委員會先行調解；調解不成則專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簽約人：

甲方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乙方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